

医疗设备维保合同

合同编号:2025-0214-01

签订日期:2025年3月5日

甲方(采购人):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供应商):凯思轩达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编号:TYJZ2025002 招标文件要求,经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上列双方就中标物品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序列号	维保周期(年)	维保总金额(元)
西门子磁共振	MAGNETOM AVANTO DOT	157093	3	1380000.00
西门子磁共振	MAGNETOM AVANTO	27621	3	
合计:小写:¥1380000.00元整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其中人工技术服务含保养占费用70%,修理修配占费用的30%)本合同维保范围内除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以及第三人的原因导致的机器故障的恢复费用外,乙方不再加收任何费用。)				

二、维保期:自2025年2月21日开始,至2028年2月20日终止。

三、服务内容:提供整机(硬件及软件维护维修服务)维保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不限次数人工技术服务及所需全部配件、耗材等)。

四、服务范围:磁体、梯度、射频、控制重建系统、计算机、诊断床、制冷系统(冷头、吸附器、氨压缩机、高低压氨气管等)、现有所有诊断线圈、液氮的正常消耗补充(保证不低于80%)、图片与报告工作站的传输、室外水冷机组、精密空调、屏蔽工程及其他与MRI相关的所有辅件。

五、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期:在2025年8月21日之后一个月内付清¥230000.00元;

第二期:在2026年2月21日之后一个月内付清¥230000.00元;

第三期:在2026年8月21日之后一个月内付清¥230000.00元;

第四期:在2027年2月21日之后一个月内付清¥230000.00元;

第五期:在2027年8月21日之后一个月内付清¥230000.00元;

第六期:在2028年2月21日之后一个月内付清¥230000.00元;

六、维保责任

1、服务期间,若磁共振线圈故障且无法及时修复的,应提供同型号备用线圈供医院使用,否则视同设备故障;

2、投标人承担维修相关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配件费用、人工费、差旅费、搬运费等;

3、服务工程师至少有三名为原厂培训合格取得相关服务资格的人员;

- 4、保修期内更换的配件及提供的易耗部件均为原厂全新配件，提供主要配件的采购报关单，主要配件要求随货提供海关报关单及合格证明；
- 5、保修服务期内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保修服务期内接到保修电话后，立即响应，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在 8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实施维修，不涉及零配件更换的在 18 小时内修复完毕；需要维修配件的，在确认后 24 小时内送达维修现场，36 小时内修复完毕。（24*365 天）
- 6、服务记录要求：每次维修后应提供一份维修报告，写明维修内容和更换零配件的名称和数量，由使用科室负责人和临床工程师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案。同一故障两次维修无法解决，需由设备生产厂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维修更换关键配件时应该经检测后方可投入使用，检测费用由维修方支付。
- 7、保养要求：对保修设备提供**每年不少于四次保养检测**（保养检测内容需列出清单）并向院方提供报告。制定维保计划，维保内容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以及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列出维护易耗件清单及更换周期。每次维护保养后提供详细的服务报告，提供年度维保档案，档案包含保养报告、巡检报告、维修报告等。
- 8、服务期间，中标方确保设备的运行符合国家计量检测标准，如果计量检测不合格，需要二次检测的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直至设备检测合格。
- 9、开机率要求：设备单年开机率需大于等于 97%（365 天计）。即每年停机时间累计小于 10.95 天，每超过 1 天，服务期顺延 15 天。单次停机时间不得超过 5 个自然日。
- 10、合同签订 30 日内，为院方购买第三方公众责任险，保额的具体额度为 500 万，作为由于维修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保障。
- 11、培训要求：合同期内供应商需为医院提供相应的技术维修培训，包括原理讲解、上机模拟、故障诊断等，中标人承担对用户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相关费用，培训后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培训人员提供详细的技术维修及调试参数资料。
- 12、质控要求：配合医院完成维保设备的相关质检工作，使设备各项技术指标符合质检要求。维保期内保证通过政府监管部门性能检测要求。
- 13、维保期内，除院方人为因素外，投标人对该设备的质量及安全负全部责任，若因该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由中标人承担。
- 14、如若中标方工作人员在维修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其责任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七、其他要求

-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如有不符，甲方可以与乙方沟通处理，如沟通后乙方仍不能按要求完成服务，甲方可中止，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给别方完成。
- 3、乙方到甲方进行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所有的劳务支出、安全保险、住宿、运输等一切费用都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乙方自行负责。
- 4、维修时，如遇甲方有备用备件需求，则乙方需免费、及时提供。
- 5、甲方认为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至少在约定的付款之日前

3日，使用EMS特快专递向乙方送达书面异议函件，如乙方未收到书面异议的，即视为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

6、乙方有权决定需要更换备件的范围，并保证更换的备件为原厂备件，安装完毕后达到原厂设备运行标准。从设备上更换下来的备件归乙方所有。

八、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保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单位名称（盖章）：凯思轩达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绍兴市中兴南路 999 号	单位地址：江苏省无锡新吴区天安智慧城 6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312000	邮政编码：214000
电话：0575-88293021	电话：0510-855286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600757075506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MA1MB1GW5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账号：33001653535050008392	账号：510904950310106

